



濮陽縣志

中州古籍出版社

濮阳县公安志

《濮阳县公安志》编纂委员会

主编 姚刚林

中州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濮阳县公安志/《濮阳县公安志》编纂委员会编. 郑州: 中州古籍出版社, 2005. 3

ISBN 7-5348-2510-5

I. 濮... II. 濮... III. 公安-工作-概况-濮阳县-1949~2000 IV. D6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23664 号

濮阳县公安志

责任编辑: 王 月 梁 郁

责任校对: 玉 滔

出版社: 中州古籍出版社

(地址: 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邮政编码: 450002)

发行单位: 新华书店

承印单位: 河南省九洲方志信息应用所制版 黄委会设计院印刷厂

开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张: 33

字数: 539 千字

印数: 1000 册

版次: 2005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0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7-5348-2510-5/K·961 定价: 138.00 元

序

人民公安机关是国家政权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之一。

濮阳县是革命老区,建党早、贡献大,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和光辉的历史。县公安局自组建以来,在抗日战争的烽火中,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为抵御日军侵略,除奸防特,保护民众不受凌辱,进行了顽强的殊死斗争;解放战争时期,为推翻蒋家王朝的黑暗统治,歼匪除霸,为建立新政权功绩卓著;建国初期,为巩固新政权,镇反肃反,维护安定,为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全面建设,充分发挥着专政职能;“文化革命”十年内乱中,机关虽然被“砸烂”,队伍被冲击,干警遭迫害,但广大公安干警忧国忧民、除暴安良、解危扶困的本色没有变,他们忍辱负重,默默地致力于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为维护全县的政治稳定、社会稳定、打击犯罪、确保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做出了不懈努力和突出的贡献。

回忆几十年光辉战斗历史,濮阳县公安干警在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领导下,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执行党在各个时期的各项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廉洁勤政,依法办案,从严、从重、从快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活动。依靠广大人民群众,艰苦奋斗,团结奋进,为全县创造一个安定的社会治安环

境,呕心沥血,努力拼搏,为党、为国、为民谱写了一曲曲“金色盾牌、热血铸就”的壮丽篇章。毋庸置疑,这支队伍是党委、政府信得过的,深受广大人民群众拥护的队伍。所走过的历程,是为党和人民的事业鞠躬尽瘁、舍生忘死、奋勇拼搏的一部创业史、奋斗史,是濮阳县历史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启迪后人,以史为鉴,使广大公安干警、保卫干部更加振奋精神,为振兴濮阳,更好地服务于经济建设,姚刚林、刘晨学、胡贵省等将濮阳县的公安、保卫工作历史资料收集整理编纂成为《濮阳县公安志》,奉献给各级领导、广大公安干警、保卫干部和关心支持公安事业的人们。为了解濮阳县社会治安的历史状况,研究和指导今后公安保卫工作,提供参考和借鉴。这是我县公安建设上的一件喜事。

在编撰过程中,编纂人员克服重重困难,查阅了大量历史资料,动员广大民警积极参与提供素材,与公安、保卫战线的老同志进行座谈回忆。坚持实事求是,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观点去观察、衡量、记录、编写公安保卫工作的主要成就和广大公安干警可歌可泣的事迹。力求做到史料观点的鲜明性,业务资料的真实性,数据的准确性和工作的连续性,成为一部具有濮阳特点的公安志书,也是一部对广大干部和群众进行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的好教材。在此,我代表县政府为本书的出版表示祝贺,并对参与编写做出贡献的同志表示真诚的谢意!

当前正值跨入新世纪,全县上下正在认真学习和贯彻实践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要求,实现我县经济建设的跨越式

发展的新时期。为此,希望全县各级干部和全体公安干警要继续发扬革命传统,团结一致,开拓进取,苦干实干,不辱使命,全身心投入到经济建设的伟大事业中去,为振兴濮阳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濮阳县人民政府县长 张建国

2002年元月16日

凡 例

一、《濮阳县公安志》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全面系统地记述全县公安机关的历史,力求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详近略远,突出时代和专业特色,达到继承历史,资治当今,垂范后世之目的。

三、本志采用断而不死、灵活运用断限方法。上限自 1940 年建立县公安局起(大事记、建制沿革追溯到清代),下限断至 2000 年年底。地域范围以事件发生政区所辖为准。

四、本志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并用体裁,以志为主,图、表穿插于有关正文中。

五、本志用章、节、目体,横排门类,纵写史实,全书共计十四章五十八节。概述、大事记置于卷首,附录放在志尾。

六、大事记,以编年与记事本末相结合,记述各个历史时代公安战线的重要事件。

七、人物章分别记述历任局领导、公安英模,以及受县委、县政府以上单位表彰的先进个人。其他影响、贡献大者,则以事系人,载入有关章节。

目 录

序

凡例

概述 (1)

大事记 (9)

第一章 公安(警察)机构 (39)

第一节 清末州判署 (39)

第二节 民国县警察(公安)局 (40)

附 日伪县警察局 (41)

第三节 县人民政府公安局 (45)

附 公安(警察)机构的印章 (62)

第二章 政治保卫 (67)

第一节 政保、国保组织 (67)

第二节 同敌对势力的斗争 (68)

附 濮阳县镇压反革命情况报告 (79)

第三节 取缔会道门 (81)

附 濮阳专署公安处对取缔会道门工作的意见 (90)

第四节 取缔非法宗教活动和邪教组织 (93)

第五节 政治侦查 (98)

附 政治案例选录 (100)

第六节 出入境管理 (102)

第三章 刑事侦查 (105)

第一节 刑警组织 (108)

第二节 同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 (110)

第三节 预防刑事犯罪 (122)

第四节	刑事科学技术	(126)
附一	刑事案例选录	(127)
附二	侦破一起凶杀案件的沉痛教训	(153)
第四章	治安管理	(157)
第一节	治安组织	(159)
第二节	公共治安秩序管理	(161)
第三节	户政管理	(166)
第四节	枪支、弹药、爆炸物品、刀具管理	(171)
附一	县公安警用枪支情况	(175)
附二	重大爆炸事故选录	(177)
第五节	特种行业管理	(178)
第六节	监督改造	(180)
第七节	治安案件、事故、事件	(182)
第八节	治安基础工作	(186)
第九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92)
第十节	保安服务	(197)
附	保安公司章程	(199)
第五章	内保 经侦	(203)
第一节	内保经侦组织	(205)
第二节	内部防范	(209)
第三节	同经济犯罪活动的斗争	(213)
第四节	安全警卫	(214)
第五节	征兵政审	(215)
第六章	油区保卫	(217)
第一节	油区保卫组织	(217)
第二节	维护油区秩序	(220)
附一	油区案例选录	(223)
附二	油区治理文献选录	(225)
第七章	预 审	(235)
第一节	预审组织	(236)

第二节	依法办案	(237)
第三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238)
第八章	监 管	(241)
第一节	监管组织	(241)
第二节	监所管理	(243)
第三节	监所修建	(247)
第四节	拘留管理	(248)
第五节	武装警察中队	(249)
第九章	交通管理	(251)
第一节	管理机构	(251)
第二节	车辆、驾驶员管理	(253)
第三节	交通秩序管理	(254)
第四节	交通事故	(255)
附	重大交通事故选录	(257)
第十章	消 防	(261)
第一节	消防组织	(261)
第二节	消防监督	(265)
第三节	火灾预防	(267)
第四节	火灾及扑救	(270)
附	重大火灾事故选录	(273)
第十一章	队伍建设	(277)
第一节	党团组织	(277)
第二节	行政机构	(281)
附	任职通知	(287)
附	征地合同	(297)
第三节	廉政建设	(299)
附	队伍建设文件目录	(303)
第四节	法制建设	(304)
第十二章	派出机构	(309)
第一节	区乡(社镇)社会治安	(309)

第二节	乡镇派出所·····	(311)
一	城关中心所·····	(311)
二	新习派出所·····	(318)
三	柳屯派出所·····	(321)
四	户部寨派出所·····	(324)
五	清河头派出所·····	(327)
六	鲁河派出所·····	(330)
七	文留派出所·····	(333)
八	梁庄派出所·····	(336)
九	王称堽派出所·····	(339)
十	白堽派出所·····	(342)
十一	梨园派出所·····	(345)
十二	五星派出所·····	(348)
十三	子岸派出所·····	(351)
十四	庆祖派出所·····	(354)
十五	八公桥派出所·····	(357)
十六	胡状派出所·····	(360)
十七	坝头派出所·····	(363)
十八	两门派出所·····	(366)
十九	海通派出所·····	(369)
二十	渠村派出所·····	(372)
二一	徐镇派出所·····	(375)
二二	习城派出所·····	(378)
第十三章	人 物·····	(381)
第一节	历任局领导·····	(381)
第二节	公安英模·····	(402)
附	用生命写就的演讲报告·····	(402)
第三节	先进个人·····	(406)
附	表彰文献选录·····	(427)
第四节	谢世人员·····	(432)

第十四章 文献选录	(433)
第一节 文献	(433)
第二节 规章制度	(459)
附 录	(485)
一 濮阳县建制沿革及变迁情况	(485)
二 胡村、王助、孟轲、岳村四派出所原来概况	(486)
三 访谈录	(494)
四 大事补要	(505)
五 征、审公安志稿记要	(509)
后 记	(511)

概 述

濮阳县位于河南省东北部,东和东北与范县、山东省莘县毗邻;南和东南与山东省东明、菏泽、鄄城隔黄河相望;西和西南与内黄、滑县、长垣县交界;北与濮阳市区接壤。其地理位置:东经 115°00',北纬 35°43'。县境南北长 47.5 公里,东西宽 49.2 公里,总面积为 1455 平方公里。2000 年人口为 1076777 人。辖 15 个乡镇、7 个镇,5 个办事处,1197 个自然村,1031 个行政村,属濮阳市管辖。县公安局位于城关镇国庆路西段路北 12 号。

濮阳历史悠久,早在上古时代,濮阳就是中华民族的始祖黄帝之孙颛顼部族居住的地方。从夏、商、周、秦、汉,至唐、宋、元、明、清,濮阳县有置有废,昆吾国、濮阳国、澶渊县、澶水县、开德府、开州等称谓多变。灾荒、战争、治理、改朝换代等大事频频,而警察、司法与行政,都一直是合一体制,军警不分。

清称濮阳为开州,州设知州、州判,掌管全州查禁匪盗、缉捕案犯、检点刑狱、批审解纷等诉讼事宜,均为维护旧政权之工具。民国时期设公安局,民国 21 年(公元 1932 年),县公安局长赵玉舍曾参与镇压濮阳的盐民斗争。

1937 年,抗日战争爆发后,日军侵占濮阳,以所谓“强化治安”,镇压、奴役中国人民,实行法西斯专政,便网罗社会地痞、土豪组成日伪警察所,实行“保甲制”,大搞“连坐法”,破坏和镇压濮阳人民的抗日斗争。

1940 年 4 月,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濮阳县抗日民主政府公安局成立。由于正处在抗日时期,游击环境,人员很少,组织简单。当时公安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打击土豪劣绅、封建势力,与敌特汉奸作斗争;联络上层爱国人士,发动广大群众,开展抗日爱国运动,具体斗争形式是“增资倒粮”、“反奸复仇”斗恶霸。县公安局遵照中国共产党的决议和指示,紧密依靠群众,通过侦察审讯,严厉打击了汉奸特务、土豪劣绅和反动地富分子的各种阴谋破坏活动,从而保卫了革命斗争的胜利。由于打垮了封建势力和土匪恶霸的威胁,广大农民开始直起腰杆,千

百年来受奴役压迫得到解放,破天荒第一次过上翻身后自由幸福生活。

1949年9月,濮阳、尚和、昆吾三县合并,成立新的濮阳县。同时三县公安局也合并组成新的濮阳县公安局。同年10月,随着全国范围解放战争的胜利,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我国已进入一个崭新的历史时期。但国内外的敌对势力,不甘心它们的失败,特别是濮阳刚解放不久,国民党政府还遗留下了大量的土匪、恶霸、反革命分子、特务和会道门头子。为彻底肃清这些残余的反动势力,保卫人民革命的胜利果实,巩固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县公安局遵照中共中央关于镇压一切反革命活动的指示,在农村积极配合武装部门开展了剿匪反霸斗争,在县城开展了搜捕反革命分子,特务和对反动党团骨干分子进行登记的工作,给残余的反动势力和封建势力以沉重打击,很快稳定了全县的社会秩序。

1950年6月,美帝国主义发动了侵略朝鲜战争,并轰炸我国东北边境,把战火烧到中国的大门口,党中央和毛泽东主席发出“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指示,中国人民志愿军雄赳赳,气昂昂,跨过鸭绿江,援助兄弟的朝鲜人民,打退了美帝国主义的侵略。与此同时,国内残余的反动势力,以为第三次世界大战即将爆发,蒋介石反攻大陆的时机已到,乘机进行非法活动。他们四处造谣破坏,借机反攻倒算,有的秘密串联,成立反革命地下组织,阴谋发动反革命暴动,妄图颠覆革命政权。如龙华会首恶分子孙建合(濮阳肖垌堆人)阴谋在1950年7月7日进行暴动;一贯道头子徐占一(孟轲人)企图与范县龙华会定于8月初进行暴动;新习伪军官黄×正以发展还乡道为名,进行特务活动,并在道内宣传“天官老母显灵验,先杀区、后杀县。中央军来了别发愁,穿不了的绸缎,住不完的楼”。以上数例足以说明反革命分子的活动是严重的。猖狂的反革命活动,必须予以坚决地镇压,以保卫人民革命胜利果实,保卫农民翻身后的幸福生活,这是广大人民的迫切要求。

在这种形势下,中共中央顺应全国人民的迫切愿望。于1950年10月10日,发出了《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时称“双十指示”)。县公安局根据党中央的指示,在县委统一领导下,采取各种形式,广泛发动群众,同有关部门协同作战,大张旗鼓地开展了镇压反革命运动。于1951年3月9日(农历二月初一)夜,在全县境内进行了集中大逮捕,共抓获各种反革命分子×××人。同时,还取缔了会道门组织,较彻底地清查了土匪、特务、恶霸、反动党团骨干和会道门头

目等反革命分子(时称五个方面的反革命分子)。逮捕后采取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即“首恶者必办,胁从者不问,立功者受奖”、“坦白从宽,抗拒从严”。对有罪恶,民愤大和有破坏活动的反革命分子,依法镇压了一批。用杀、缓、关、管、放五种措施,对抓获的反革命分子分别进行了处理,有力地打击了反革命分子的嚣张气焰。同时,还结合镇反运动,先后开展了缉捕盗匪,取缔赌场、娼妓和查禁烟毒等工作,基本上清除了旧社会遗留下的丑恶现象,净化已污染的社会风气,很快改变了社会治安的混乱状况。出现了城乡社会稳定,人民安居乐业的大好局面。

党的工作中心由农村转入城市后,在恢复国民经济这个和平环境里,有部分干部进入城市后,经不起和平的考验,受到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蚀和反动资本家糖衣炮弹的袭击,在私人生活中贪图享乐腐化,搞浪费,讲排场,因而利用职权进行贪污、受贿;反动资本家也大施其“五毒”行为,抗拒国家对其限制改造的政策,向党、向国家进行猖狂的进攻,使国家经济建设、人民生产、生活受到极大损失。为打退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在1952年上半年,各级党委适时指示,发动“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1952年4月,中共中央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县公安局为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积极参加这一斗争,这对于打退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和保卫恢复发展国民经济起了很大的作用。

开展禁毒运动,是广大人民群众的要求。百年来,旧中国统治阶级和帝国主义遗留下烟毒祸害,使不少吸毒人倾家荡产。这些人养成不务正业,游手好闲的恶习,肆意进行抢劫、盗窃,危害社会治安。1952年下半年,县公安局根据上级指示,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群众性的肃毒运动。经过宣传发动,号召检举揭发和投案坦白。对坦白而又决心悔改,并交出毒品、毒具的予以宽大处理;对开设吸食毒品场所,贩运、勾引吸食毒品不悔改的依法逮捕、审判处理了一批。通过肃毒运动,不仅打击了贩运烟毒和吸食毒品的分子,而且还深刻的教育了群众,使广大人民群众认识到,吸食毒品对国家,对个人的危害。不少人很快改变了这一恶习,投入到劳动生产第一线。对发展生产,提高人民体质,起到了积极作用。

在取得镇反斗争胜利的基础上,又有计划地建立了群众性的治安保卫组织。大力加强经济及其他内部单位的保卫工作,并加强了同各种刑事犯罪活动的斗

争,为建国初期的经济恢复和社会主义改造铺平了道路。

1952年下半年,中共中央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时称“一化三改造”)。1953年,国家开始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进入有计划经济的社会主义建设和有系统的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在公安战线上,经过三年的镇反运动,敌情也发生了很大变化,浮在表面的反革命分子被基本肃清了,暗藏的反革命分子却更加诡秘了。面对这种新情况,县公安局按照全国第六次公安会议确定的在过渡时期的基本任务,即保卫“一化三改造”,围绕这个中心大力加强各项公安业务建设,取得了一定成绩。

1955年下半年,为肃清社会主义建设道路上的障碍,彻底、干净、坚决、全部地肃清反革命分子。县公安局贯彻中共中央和省地关于必须继续加强镇压反革命分子和对各种刑事犯罪分子斗争的指示。按照“提高警惕,肃清一切反革命分子,防止偏差,不要冤枉一个好人”的镇反方针。经过充分准备以后,在1955年10月,在全县范围内发动了第二次群众性的镇反运动。县公安局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全力以赴投入这场战斗。同时,又结合社会镇反,在机关开展了内部肃反斗争,纯洁了内部组织,从而取得了第二次镇反运动的全面胜利,有效地保卫了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的顺利进行。

1956年,中共中央《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公布后,农村进入社会主义改造高潮,过去农村中的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在大势所趋的情况下,纷纷要求加入农业社。对这些人的监督改造工作也出现了新局面。县公安局根据党中央的指示,密切配合有关部门,在农村发动群众,评审原来的地主、富农和反革命分子,根据他们的不同表现,予以区别对待。对已改造好的摘掉他们的分子“帽子”;在县城配合劳动部门,对宽大处理的反革命分子安置就业,在政治上保障他们的合法权利,在思想上进行耐心教育改造,在经济上实行同工同酬。在宽大政策的感召下,这时期全县有一大批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向政府投案自首,为最大限度地孤立和集中打击顽固的反革命分子创造了有利条件。

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国家开始转入全面的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在这时期,县公安局按照党中央提出的“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积

极因素,以便建设现代化社会主义强国”的总方针,一方面加强侦察破案工作,打击现行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另一方面,加强对经济文化事业的保卫工作;加强同治安灾害事故的斗争,为保卫大规模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做了大量的卓有成效的工作。

1958年,在“大跃进”形势下,县公安局当时以保卫“总路线^①”、“大跃进”和“人民公社”三大法宝为前提,在“安全运动”为纲的总口号下,一手抓政治斗争,一手抓治安灾害事故防治,普遍开展了以追捕外逃反革命分子,打击会道门头子,防止盗窃,严防火灾等项工作为内容的安全运动和安全大检查。但当时也提出一些过左的口号,出现浮夸风现象,如社会秩序要像“玻璃板”、“水晶石”那样透明光亮,一个晚上捷报频传,破获案件成百上千起。

1959年~1961年,在国民经济出现严重困难时期,城乡社会治安问题突出增多情况下,主要是农业生产队粮食库和各户架车被盗严重。县公安局面对复杂的治安问题,根据不同情况,把贯彻落实从严管理的治安措施和防止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有关具体政策结合起来,既做到了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妥善处理治安问题,防止混我为敌;又坚决地、准确地依法打击敌对势力的破坏活动,防止了混敌为我,从而有效地稳定了社会治安秩序,为发展生产和克服困难创造了安全条件。

1962年夏季,台湾国民党妄图趁国家暂时困难之机,窜犯大陆沿海地区。国内残余敌对势力也遥相呼应,蠢蠢欲动,叫嚣要“为反攻行动创造里应外合的有利条件”,以求达到颠覆人民民主政权之目的。县公安局根据上级指示精神,为配合军事斗争,适时转入战备状态,严密注视社会动向,并积极开展侦察破案,加强社会治安管理,维护城乡的社会稳定,保卫了工农业生产及要害部门的安全。

在1966年至1976年的十年“文化大革命运动”中,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出于篡党夺权的需要,把矛头指向人民公安机关,全盘否定人民公安机关的无产阶级性质和公安工作的巨大成就。1967年8月,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重要成员谢富治,在公安部全体工作人员大会上的讲话中,公然提出“砸烂公、检、法”的

^① 1958年5月,在中共八大二次会议上制定了“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